附件2

 县（市、区）进口物品

生产经营单位疫情防控声明书

我公司是 县（市、区）从事 经营业务的企业，自 年 月起，未从事（或暂停）进口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。我公司承诺：疫情期间不从事进口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。若要从事进口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将及时向所在街道（乡镇）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，并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，落实各项疫情防控规定。如生产经营范围与事实不符，引发疫情传播，本单位愿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 期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